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冠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78
電子信箱：huangk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內區大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412982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29828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本局所屬學校各類人員進用前/後辦理不適任人員查詢及通報作業流程圖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09年8月3日南市教人（二）字第1090817516號函計達。

二、查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各級學校、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前，應確實查詢其是否具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、第2項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。……（第3項）查詢機關（構）對於現職教育人員應依前2項規定每年定期查詢。」

三、各級學校於聘任教育人員前，應確實至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（下稱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）查詢（包含系統介接之警政署、衛福部、法務部及勞動部系統）是否有不得聘任之情事；另對現職教育人員應

每年定期查詢至少1次。又如教育人員有不得聘任情事，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核准解聘、停聘或免職後，應依前開辦法第8條規定，至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辦理通報。

四、次查本局前以114年6月11日南市教人（二）字第1140814475號函請各校應於每年1月、4月、7月及10月之10日前至「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」針對現職人員查詢，並確實檢視介接之警政署、衛福部、法務部及勞動部系統回傳之查詢結果。

五、茲因學校進用人員類別眾多，各校若無授權各處室人員前開系統之查詢權限，各處室應於進用各類人員前，提供人事單位擬進用人員資料，俾利落實不適任人員查詢。

六、為落實資安管理，針對「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」帳號管理說明如下：

(一)各校若有授權各處室人員上開系統之查詢權限，此類人員於職務異動或調任他校時，應確實維護此類人員的不適任帳號（例：職務異動後已非承辦不適任業務或調任他校，人事人員均應將此類人員停用帳號）。

(二)各校人事人員調任他校或代理他校，均應至上開系統內，「權限管理專區」項下之「使用者維護」查詢教育部統計處給予各校之代碼（6位數字），查詢該校是否有授權各處室人員上開系統之查詢權限，如有授權應確認使用者目前均係承辦「不適任業務」人員，並無職務異動後已非承辦或已調任他校之情事。

(三)人員職務異動時，應主動辦理交接，人事人員應重新申請接任人員帳號，並停用原承辦人員帳號，嚴禁帳號共

用或沿用。

七、如經本局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查詢作業或通報資料有誤或不實者，將依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、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威爾森國際國民小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玉秀雙語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9/19 14:14:19

裝

訂

線